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文件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扎生态联合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 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和单位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兴安盟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6〕55号）要求，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2026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检查工

作，特制定工作方案，请各有关部门参考执行。

联系人：都日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联系电话：17547561713

联系人：杨彦海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 年度跨
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2.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 年度跨
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 年度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 层物质（ODS）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 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6〕55 号）要求，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请各有关部门参考执行。

一、抽查任务名称

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制定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抽查检查工作。

二、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数量

盟本级共有信用风险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 10 余家，按照比例 10%抽取 2 家，各旗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设定抽查比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6〕223）文件要求按信用评价等级 ABCD 抽取。

四、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等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
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工作阶段

本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发起，联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选派监管检查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辖区内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开展联合检查，确定检查日程，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两部门对同一被检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检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现场检查时，应明确检查人员身份，出示执法（工作）证；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并要求予以配合。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归档，确有存在违法行为应予以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按有关程序规定，及时移交处理。

（三）结果公示阶段（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1. 本次部门联合抽查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将检查

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2. 监督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及时完成检查存在问题的后处理工作，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有具体处理意见）的，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衔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检查结果互认。

（二）加强协调配合。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与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抽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做好按时上传。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与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工作纪律。开展检查工作期间，要严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接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2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企业和单位联合抽查计划	销售 ODS 企业、单位和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制冷系统、报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7 月	2 家	7—9 月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相关门备案情况。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